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十二年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八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(八三)服字第〇〇九五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九十二年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九十三年第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展博愛服務事業，推廣紅十字運動，特訂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，得予給獎：

- 一、對紅十字運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二、捐資興辦紅十字事業者。
- 三、捐資補助紅十字事業者。
- 四、捐資贊助紅十字運動經費者。
- 五、參與紅十字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第三條 本會給獎分以下三種，由總會頒發。

- 一、獎章。
- 二、獎牌。
- 三、獎狀。

頒發獎章、獎牌，應附發證書。

分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發獎牌及獎狀。支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發獎狀。但每年均應彙報總會備查。

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章：

- 一、對紅十字運動有重大貢獻經總會理事會通過者。
- 二、個人捐資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，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、

三、四款事項之一者。

三、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滿二十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三千小時成績優良。

四、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超過二十年，每滿十年且服務時間累計增加一千五百小時成績優良。

第 五 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牌：

一、個人捐資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，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、三、四款事項之一者。

二、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滿十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成績優良。

第 六 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狀：

一、個人捐資新台幣拾萬元以上，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，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、三、四款事項之一者。

二、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滿五年，服務時間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成績優良。

第 七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章，二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牌，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狀。

第 八 條 受獎者連續三年獲頒獎狀三次以上者，發給獎牌。連續三年獲頒獎牌三次以上者，發給獎章。但總會與分支會之給獎不得合併計算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獎者得合併計算。

第 十 條 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之在學青少年志工，其給獎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一 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比照給獎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